

## 向零競逐活動(Race to Zero Campaign)標準 2.0 介紹

本篇文章由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一所 陳冠婷助理研究員提供

### 一、背景

向零競逐活動(Race to Zero Campaign) 是一項由聯合國發起的全球性倡議，主要目的為鼓勵小自私人企業、醫療與教育機構，大至城市及地區，在 2050 年前實現淨零碳排放，實行更加健全且適應氣候的零碳復甦，預防氣候變遷帶來的威脅，進而創造良好的綠色就業機會，實現永續成長。在 COVID-19 疫情大流行的情況下，承諾做出淨零排放的企業相較於 2020 年增加一倍。至今向零競逐活動全球已有約 4,500 個組織及單位加入。

向零競逐活動(Race to Zero)是一項由科學驅動的傘式活動，彙集一系列氣候行動達成淨零排放、絕對零排放或氣候積極性的倡議與承諾。加入向零競逐網絡與倡議被稱為合作夥伴(Partners)，而參與該網絡中所倡議的公司、城市、州、地區、投資者及個人則被稱為向零競逐的實體成員。

### 二、向零競逐活動標準

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的支持下，氣候宣示高層要求向零競逐活動中認可的網絡與倡議提出的承諾滿足一套最低要求的共同標準：

- 起跑線標準：定義零競爭中所有參與者的程序步驟。
- 領導力實踐：定義網絡與倡議必須至少達到當前最佳實踐邊界的實質性領域，並指出領導者可以如何超越。

網絡與倡議必須同時滿足起跑線和領導力實踐，才能加入「向零競逐活動」。競賽的優勝者，至少每年與「向零競逐活動」的參與者和科學專家協商，審查相關標準。

### 三、向零競逐活動標準與審查目的

向零競逐活動標準與審查過程有兩個目的，(1)根據科學及最佳實踐為合作夥伴及成員制定明確基準，從而確保活動的可信度。(2)向零競逐活動旨在支持所有參與者設定具野心的目標，並隨著時間的推移共同努力改進這些目標。

### 四、向零競逐活動四大原則

#### (一)承諾

透過組織的領導人承諾儘快實現淨零排放，最遲須在本世紀中葉實現，且全球升溫限制在 1.5 度內。並設定十年內的中期實現目標，此舉係呼應 IPCC 提及之 2030 年全球二氧化碳減少 50% 排放。

#### (二)計畫

在組織加入向零競逐活動後的 12 個月內，解釋將採取何種行動實現中期與長期承諾，特別是在短期和中期。

#### (三)進行

立即採取行動實現（淨）零排放並且與中期目標一致。

#### (四)發表

承諾至少每年透過公開報告，揭露中期與長期目標施行情況及正採取的行動。建議盡可能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全球氣候行動入口網站的平臺進行揭露。

### 五、涵蓋溫室氣體範疇

實踐目標必須涵蓋所有溫室氣體排放：(1)包括企業與投資者之範疇三排放，其中企業與投資者對總排放量具有重要影響，且數據可用性允許對其進行充分測量。(2)包括城市與地區的所有排放，主要目標還可能包括累積排放量(所有參與者)及消費排放(針對城市、州和地區)。

## 六、碳匯與信用額度

1. 在邁向淨零的過渡期中，優先考慮減少排放，將任何剩餘排放限制在無法消除的排放範圍內。
2. 明確說明如何取得與使用哪些碳匯或信用額度，在實現淨零排放需中和剩餘排放量。
3. 鼓勵對自然保護與恢復有直接貢獻，不一定與剩餘排放中和聲明相關。
4. 確保任何信用的外加性、持續性，並且不會破壞社會正義或損害生物多樣性。

資料來源：

1.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Race to Zero Criteria 2.0,2021
2. <https://www.roc-taiwan.org/ng/post/3915.html>